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转股代码：191512

转股简称：景旺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提案》，并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概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旺电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增速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需结合业绩增速合理规划股本扩张速度，股本规模扩张不宜过快，为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建议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做出调整：原预案中的分红比例保持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原每 10 股转增 6 股调整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积极的沟通。董事会充分认可控股股东意见，认可需结合公司业绩增速合理规划公司股本扩张规模，股本扩张速度不宜过快，控股股东提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再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增《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具体为：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长期利益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充分认可控股股东意见，公司需结合公司业绩增速合理规划公司股本扩张速度，股本扩张规模不宜过快，控股股东提议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并提交本次调整后的分配预案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本次调整后的分配预案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